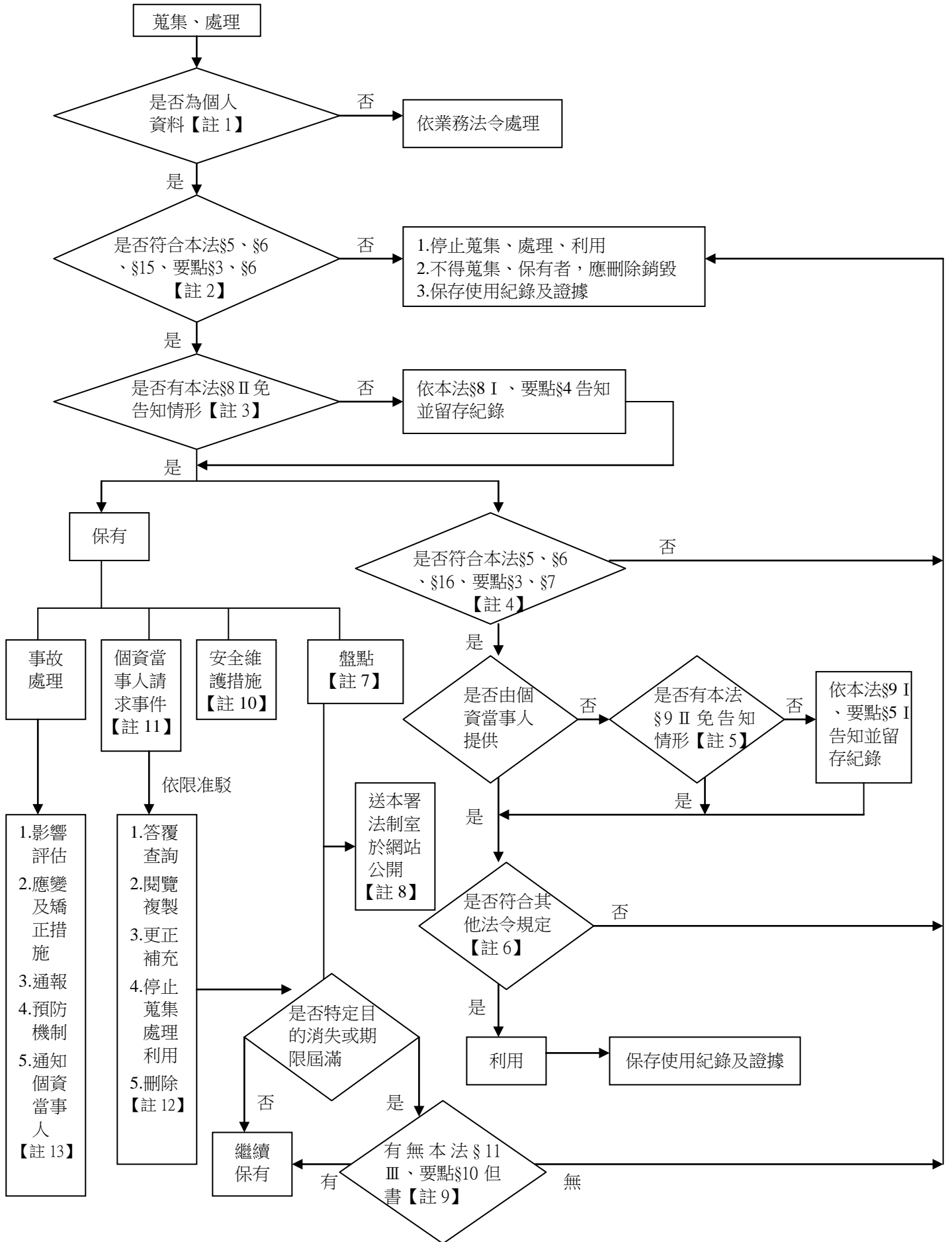


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個人資料**，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2. (1) 本法第 5 條及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本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3) 本法第 15 條及本要點第 6 點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二、自治條例。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① 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同條第 4 項規定，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 ② 考量舉證責任，本要點第 6 點末段規定應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如當事人不願主動出具書面者，可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規定方式，由蒐集者作成紀錄，向當事人朗讀或使其閱覽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亦屬上述之「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3. (1)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本要點第 4 點規定，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 一、公務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 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本要點第 4 點除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所稱法定職務，請見附註 2.(3) 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3) 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4. (1) 本法第 5 條、第 6 條及本要點第 3 點規定請見附註 2.(1) 及 2.(2)。

(2) 本法第 16 條及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所稱法定職務，請見附註 2.(3) 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 一、法律明文規定。（所稱法律，請見附註 3.(2) 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同條第 4 項規定，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3) 本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5. (1) 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請見附註 3.(1)；告知之方式，請見附註 3.(1) 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 (2)本法第9條第2項及本要點第5點第1項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本法第8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法第8條第2項各款請見附註3.(2)）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請見附註4.(2)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3)本法第9條第3項及本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第1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4)本法第54條及本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101年10月1日前即已蒐集者，除有本法第9條第2項免為告知情形外，105年3月15日(含)以後為處理或利用前，應依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並得於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6. (1)本署102年11月7日台財產署法字第10200330660號函轉法務部102年11月1日法律字第10203511730號函有關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與檔案法相關規定之適用關係及相關附件，重要內容包含：
- ①本法對隱私權之保護係最低密度之保護，依本法第16條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者，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即應公開，是否公開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予以檢視判斷，**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限制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
 - ②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雖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惟未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之適用，檔案法固有18條規定以資為用，惟本於檔案法第17條之規範意旨，各機關倘有其他法律依據，自得拒絕人民之申請，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限制之。（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426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18號判決參照）
 - 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所列禁止或限制公開之資訊，係指各獨立單元之資訊而言，是否全部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仍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視可否割裂處理，而為妥適之處置。
 - ④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如依該款但書規定，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仍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至於所謂「對公益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應符合「公益」外，尚須「有必要」，其應由受理請求機關就隱私權與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⑤立法委員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洽請機關提供包含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原則上應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法之適用。（法務部 102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100253980 號函參照）

(2)本要點第 16 點規定，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7. 各保有單位應依「個人資料盤點表」盤點【如附表 1】，並填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如附表 2】送署法制室於網站公開；如有異動時，亦同。
8. (1)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2)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 1 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本法第 17 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9. (1)依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2)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 (3)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10. (1)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2)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3)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 (4)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本法第 18 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 (5)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行政院及其他相關**資通**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11. (1)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稱**法定職務**，請見附註 2.(3)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 (2)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本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 (3)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本要點第 9 點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4)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請見附註 9.(1)。
 - (5)依本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本要點第 11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6)依本法第 11 條第 5 項及本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12. (1)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本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受理當事人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請求**，應於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又依本要點第 14 點第 3 項規定，當事人經核准閱覽其個人資料時，各單位應派員陪同為之。
- (2)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3)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本要點第 15 點規定，受理當事人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之請求，應於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4)依本要點第 13 點規定，當事人申請行使本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權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相關證明文件內容有遺落或欠缺，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 二、有本法第 10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有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或第 3 項但書情形者。
 - 四、其他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13. (1)依本法第 12 條及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即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控制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經查明後，應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並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 (2)所稱**有關單位**，涉及資通安全者，通報資訊單位或人員，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涉及洩漏公務機密者，通報政風單位或人員；涉及法令適用疑義者，通報法制單位或人員。
- (3)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 (4)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附表一

填表日期：

個人資料盤點表

保有單位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依據 (勾選)	個人資料項目 (勾選)																	個人資料類別	特定目的				
			姓名	生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特徵	指紋	婚姻	家庭	教育	職業	病歷	醫療	基因	性生活	健康檢查	犯罪前科	聯絡方式			財務情況	社會活動	其他	
本署及各分署之 內部一級單位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可供機關識別之	有無執行職務之法令依據																					有無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填寫	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盤點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

更新日期：

項目 編號	個人資料 檔案名稱	保有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保有單位
1					
2					
3					
4					